



尊敬的各位股東：

本報告期內，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，恪盡職守，認真履行監督職責，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和企業利益。

本報告期內，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，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，審議通過了《關於推薦黃旭丹女士出任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》，並形成決議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，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，審議通過了公司《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告》、外部審計師出具的《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審計報告》、《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》、《二零二三年風險管理及內控內審工作報告》、《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書》及《監事會二零二四年工作計劃》等議案，並形成決議，會議對公司加強內控管理和風險防範提出了相關管理建議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，審議通過了公司《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告》及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控內審工作報告》等議案，並形成決議。報告期內，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，對公司重大決策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實施監督。

本監事會認為，報告期內，公司緊抓數字化轉型機遇，持續創新轉型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配置資源，強化企業管理，履行社會責任。公司二零二四年收入保持正增長達到人民幣150,000百萬元，淨利潤為人民幣3,607百萬元。財務狀況保持穩健，經營業績持續向好，提質增效舉措有力，公司價值不斷提升。

本監事會認為，二零二四年度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、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，維護股東、公司及員工合法權益，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，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，未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。

本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、按照相關規定編制並經外部審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《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》等資料，認為該報告客觀、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。

二零二五年，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，以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為己任，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，進一步開拓工作思路，加大對重大調整事項和重要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力度，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。

承監事會命

黃旭丹
監事會主席

中國北京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